

丁俊发 主编

ZHONGGUO JIARU

WTO

LIUTONGYE MIANLINDE JIYU

TIAOZHAN YU FAZHAN

中国加入 WTO

——流通业面临的机遇、
挑战与发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加入 WTO: 流通业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发展/丁俊发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4

ISBN 7-5005-4614-9

I. 中… II. 丁… III. 经济一体化-影响-流通经济-中国 IV. F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80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625 印张 321 000 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60 定价: 23.80 元

ISBN 7-5005-4614-9/F·414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组名单

主 编：丁俊发

副主编：王淑媛 唐立军

参加编写人员：

丁俊发	王淑媛	唐立军	陈 及
张晓堂	魏中龙	王 斌	程 磊
季 铸	梁敦仕	杨 松	刘文献
郑丹阳	徐淳厚	高丽华	

前 言

从 1986 年 7 月 10 日我国正式提出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至今已近十四个年头，期间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了关贸总协定，复关也变成了入世。随着中美及与其他国家就我国入世谈判的双边协议的相继签署，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近在咫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意味着我国经济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的发展潮流，将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全面接轨，也将对我国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全面开放和加快发展产生强大的推动力。可以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既是挑战，又是机遇，更将是一次深层次的开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影响，也将对包括流通业在内的各行各业产生重要的影响。惟有客观分析入世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不断增强和壮大自身的竞争实力，才能求得在新的环境下更快更好的发展。

为适应我国流通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国家国内贸易局产学研专家组在 1999 年 12 月温州年会上进行了专题研究，并组织部分在京专家学者编写了《中国加入 WTO——流通业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发展》一书。本书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流通业为出发点和主线，按照“背景、关系、环境、政策体制、竞争发展”的思路设计组织内容，突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流通业的影响、机遇分析和发展对策的思考，尤其突出了对国内流通企业迎接入世的分析，并提出了对策建议，这也成为本书的最大特点。加入 WTO 对各行各业都有影响，我们只分析了其中

有代表性的行业。

国家国内贸易局丁俊发副局长担任本书主编，领导和指导本书的编写工作；国内贸易局科技质量中心王淑媛副主任担任副主编，并对本书进行了精心策划和组织；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唐立军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具体负责本书编写工作的组织和落实。编写组的其他同志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本书繁重的编写任务，我们一并表示感谢。在此也对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有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逐步充实、完善。

国家国内贸易局产学研专家组

2000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篇 GATT 与 WTO

第一章 GATT——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和过程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4)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14)
第二章 WTO——世界贸易组织	(1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要	(1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原则与机制	(2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状况	(40)

第二篇 中国与 GATT、WTO

第三章 中国与 GATT	(47)
第一节 中国与 GATT 的关系	(47)
第二节 中国申请复关的利弊分析	(53)
第三节 中国申请复关的政策取向	(65)
第四章 中国与 WTO	(85)
第一节 中国加入 WTO 的历程	(85)
第二节 港、澳、台与 WTO	(92)

第三篇 加入 WTO 流通业发展的宏观环境

第五章 我国加入 WTO 的机遇与挑战	(98)
第一节 加入 WTO 的机遇	(98)
第二节 加入 WTO 面临的挑战	(107)
第三节 加入 WTO 的政策调整	(113)
第六章 我国加入 WTO 后的行业发展前景	(124)
第一节 加入 WTO 后国内农业的发展前景	(124)
第二节 加入 WTO 轻工行业的发展前景	(132)
第三节 加入 WTO 纺织行业的发展前景	(142)
第四节 加入 WTO 电信行业的发展前景	(154)
第五节 加入 WTO 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 前景	(160)
第六节 加入 WTO 金融业的发展前景	(165)

第四篇 加入 WTO 流通业的开放体制

第七章 我国加入 WTO 流通业的开放与发展	(172)
第一节 我国流通业开放与发展的总体情况	(172)
第二节 我国“入世”对流通业开放的承诺与 分析	(178)
第三节 我国流通业开放的总体思路和政策框架	(184)
第四节 我国流通业不同业态的开放与发展	(188)
第八章 建立内外贸一体化的流通体制	(203)
第一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外贸体制的冲击	(203)
第二节 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外贸体制	(217)
第三节 内外贸一体化流通体制的建立	(221)

第五篇 加入 WTO 流通业的竞争与发展

第九章 国外流通业的发展与国内流通业的开放·····	(233)
第一节 国外流通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	(233)
第二节 国内流通业开放的政策与效果·····	(253)
第十章 加入 WTO 国内流通企业的竞争与发展·····	(266)
第一节 加入 WTO 对国内流通企业的影响·····	(266)
第二节 加入 WTO 国内流通企业的发展·····	(279)
附录：·····	(290)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90)
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343)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	(356)
四、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及组织机构图·····	(392)

第一篇 GATT 与WTO

第一章 GATT——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 历史背景和过程

一、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打破了各国实行的金本位制和自由贸易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奖出限入的超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美国国会通过的《1930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The 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把关税提高到历史的最高水平。为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借以报复。由此造成的恶性循环不仅危害了别国的经济贸易，恶化了世界经济和贸易，而且也使美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更看到，国际经济矛盾是导致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当时的美国国务卿韦尔斯认为：“各国实行经济歧视并提高贸易壁垒，而完全不考虑这些歧视和壁垒对贸易以及对其他国家人民产生的有害影响——最终产生的

苦难、迷惑、怨恨及其他危害因素为那些把整个世界推入战争的集权统治者的上台铺平了道路。”

因此，早在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空前浩劫，以及 30 年代初世界性经济危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美英等同盟国家即已开始致力于考虑战争结束后的经济重建问题，以便为世界的持久和平建立起必要的经济基础。1941 年 8 月，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宣称：“希望实现各国在经济方面的充分合作”。两国政府应“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分大国或小国，战胜或战败，在同等的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促进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

按照当时的构想和思路，认为战后经济振兴的关键是必须解决好来自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领域的问题。1944 年 7 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的山区胜地召开的联合国的国际货币基金会议即布雷顿森林会议为此奠定了基调。44 个国家的与会代表签署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协定》，从而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

战后重建的国际经济秩序基于以下三大支柱：在金融方面，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5 年），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通称世界银行，1946 年），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在贸易方面，打算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

二、《哈瓦那宪章》失效，国际贸易组织胎死腹中

1946 年 2 月，在美国的提议下，召开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

议”的决议草案，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筹委会。同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

由于各国针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许多修正案，特别是增加了对外投资的条款，以致美国 and 某些国家认为该《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和干预了国内立法。《宪章》中的一些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也有矛盾，也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加之美国国会当时正在就美国总统是否有权签署《宪章》进行辩论，所以尽管杜鲁门政府前后三次将该《宪章》提交国会，但都未获批准。于是，美国政府便放弃了对它的努力。1950年12月6日，美国国务院新闻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宣称：“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不再提交国会批准，政府将请求国会考虑使美国能更有效地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立法。”当时的美国处于经济霸主地位，它的立场对其他国家有很大影响。最后，该《宪章》竟然在大多数的国家都没有得到批准（批准者只有澳大利亚和利比亚两个国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遂告失败。

三、GATT的产生及临时生效

所幸的是，为了推动战后的贸易自由化，并开始纠正自30年代初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大量的贸易保护措施，1947年4月，出席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的23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谈判协议尽快实施，他们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

的贸易政策条款摘出，与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加以合并和修改，形成了一个单一的多边协定，并将关税减让列成关税减让表（共涉及 45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达 100 亿美元），作为该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协定被定名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同年 10 月，23 个国家达成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使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先临时使用关贸总协定。由于国际贸易组织中途夭折，关贸总协定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而关贸总协定尽管具有临时性的特征，但从 1948 年到 1995 年世贸组织成立的近半个世纪，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惟一的多边条约，成为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

四、GATT 创始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有 23 个国家，它们按英文字母排列的顺序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关贸总协定是一系列多边贸易法律文件的总称。所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由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法律框架规则和程序以及由历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补充协定所决定的。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原则是普遍适用的，不同国家不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体制如何，都必须严格遵守。但每一个原则都在

一定条件下，允许有一定的例外。例外条款也是共有的，不同的国家都可以利用例外来保护自己的民族工业。例外的规定是有必要的，因为世界贸易是复杂的，一般的原则有时很难规划一切。如何利用例外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则是各国的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共同任务。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由自由竞争、互惠原则、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贸易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关税为惟一保护手段原则组成。关贸总协定原则甚多，但例外也不少（大体有九方面的例外）。下边分别介绍其原则和例外。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自由竞争的原则

当初在谈判总协定条款期间，英美两国发挥了主导作用。它们都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也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当时美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力，所以积极主张自由贸易。但是，自由贸易是双向的，既约束别人，也约束自己，你要求别国开放市场，别国也要求你国开放市场。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经济强国的一些行业开始衰落，如美国的纺织服装就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所以发展中国家也把自由贸易的口号接过来，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尤其是劳动密集产业的市场。从而使自由贸易的原则既对发达国家有利，也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它有效地促进了世界贸易和经济的发展。所以，自由贸易、市场经济，就成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或基础。

（二）互惠原则或对等原则

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规定：“缔约国……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在国际贸易中，互惠是指两国相互给予对方贸易上的

优惠待遇。几百年来，关税互惠一直在国际贸易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当代的互惠已扩大到其他方面。例如，在各种对外贸易管制措施上所做的减让，以及商标、版权与专利权待遇等等的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不仅明确了各缔约国在关税谈判中相互之间应采取的基本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方之间应建立一种怎样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从关贸总协定以往的几轮谈判来看，互惠原则是谈判的基础，其作用也正是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实现的。

互惠有双边互惠和多边互惠之分。多边互惠是将双边互惠的原则扩大适用到多国之间。例如，美国和法国签订的互惠（关税减让）可以扩大适用到所有缔约国。关贸总协定第6个回合确立的“划一减税规则”就是双边互惠多边化原则的实际运用。一般说凡是两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就要求各缔约国所有关税均按同等比例削减。

（三）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称无歧视待遇或无差别待遇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国实行歧视待遇。这一原则表明，如果缔约国一方对另一方不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同样不适用的限制或禁止，即为无歧视待遇。反之，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比如例外情况）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而这种限制或禁止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国家时，也符合无歧视原则。无歧视原则充分体现了平等的原则精神，是完全符合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的。这一原则在总协定中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

（四）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一个缔约国给另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同时必须自动地和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国。按照总协定的规定：“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这就是说，如果美国给了英国最惠国待遇，它也必须无条件的给其他缔约国同样的待遇。“无条件”是指不得附加条件，避免附加条件使最惠国待遇失效。无条件、多边化（即无歧视）是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基本精神和突出特点，是总协定的一块基石。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目的是使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不断发展。1979年我国与美国签订的中美贸易关系协定规定，为了使两国贸易关系建立在非歧视性基础上，缔约双方对来自或出口至对方的产品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该协定适用范围较广，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美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开展。我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由于在关税方面取得了最惠国待遇，在美国市场上获得了比以往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五）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有两种说法和理解：一种是指缔约国在征收国内税和产品销售、运输等方面的法规，对进口产品应该一视同仁，不得对进口产品实行歧视待遇。以加拿大的外资审查法为例：该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必须承诺使用一定比例的加拿大生产的产品才予以批准，对此，美国认为，这是对进口产品的歧视，因此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加拿大最终同意修正其做法。

另一种理解则是指在贸易条约或协定中缔约国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

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有一定的限制，它一般适用于外国自然人与法人从事商业、外国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应缴纳的国内捐

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以及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和发明权）等。至于本国人所享有的其他某些权利，如沿海贸易权、领海捕捞权、沿海和内海航运权、购置土地权、掌握贸易权以及充当经纪人等，不属于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

1989年4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部长们在对“乌拉圭回合”进行中期回顾与总结的协议中认为，国民待遇意味着：来自任何一缔约国的服务输出或服务出口商在任何缔约国的市场上，在法律、规范管理等方面与该国的服务供应者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六）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是关贸总协定三个主要目标（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之一。总协定第10条对此作了三项规定：（1）“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外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税捐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账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和贸易商熟悉它们。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约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2）“缔约国采取的按既定统一办法提高进口货物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或者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让实施新的或更严的规定，限制或禁止普通的适用的措施，非经正式公布，不得实施”；（3）主要规定各缔约国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并采取步骤使各缔约国能对行政行为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检查。

总之，关贸总协定关于透明度原则主要指的是同过境的货物流动有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即当政府实施有关过境货物的法律和规章时，必须予以公布，不仅贸易商可以得到，人人都可以了

解到这些法律和规章。这种透明度是互惠的，各缔约国彼此都要公开这些内容。

总协定的这一条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成员国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的存在。因此，总协定提倡透明度原则并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贸易法规及情况。

（七）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这一原则主要是通过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来实现的，关税减让以互惠互利为基础，旨在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由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自始倡导的原则，并作为非歧视、最惠国待遇、互惠和透明度等原则的实际执行载体。关贸总协定第2条、第28条及附加条款对关税减让表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方法作了原则规定，即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3年内不许提升，3年后如果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他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程序很复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再回升的现象，这就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从“肯尼迪回合”开始，非关税壁垒约束越来越引起重视，并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在限制非关税措施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八）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可比价格向外国出口产品，倾销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进口国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来抵销倾销所造成的损害。

另一种不公平贸易是政府通过出口补贴进行的国外市场竞